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办幼儿园图书配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地点：济源市黄河路中段2号
乙方：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办幼儿园图书配备项目
2.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39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启蒙认知、科普百科、传统文化、安全教育、艺术启蒙、行为习惯培养等多类别图书（绘本）配备及全加工等服务。适用年龄段：适合3-6岁幼儿认知水平和阅读兴趣。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5. 中标价(折扣率)：70%

二、合同折扣率说明

1. 合同总折扣率：乙方中标价，即所投报的折扣率。
2. 本合同的总折扣率包括在甲方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货款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价保函或者先行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其余款项待所有图书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济源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1501510050209435

四、交货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和事先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图书。

2. 配送图书的时间以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通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进行供货，确保各学校使用前到书率达到95%以上，未按时交货、影响各学校用书的，须提前和甲方协商调换的图书，所调换的图书须满足甲方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不能调换，甲方有权在所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对应货款。

3. 风险负担：

2.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完成

2.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是指定的出版社所出版的正版图书，内容健康向上，印刷清晰，装帧精美，无破损、缺页等现象。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现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编目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出版日期等关键信息。

六、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潮湿和防破损的包装与装卸要求，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或项目学校，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发货清单（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各一份）。一包一单，内容一致，未经涂改；清单内容包括：书名、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内容为每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若图书出现如下情况,无论是否已做图书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30日内免费更换。包括: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等。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到货后,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订单调整

乙方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图书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当批次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误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41001501510050209435

账 号：建行济源分行营业部